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100%股权、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100%股权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安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2016-184)。

二、收购进展及变更事项

截至2016年10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交割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的上述情形,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代表友好协商,公司拟就解除原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解除协议》。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就

《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形成意向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意向文件的《补充协议》，对继续推进《解除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以加速推进解除原协议事宜。

在此期间，公司已完成启创卓越 10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接管启创卓越财务工作外，公司未实际掌握对启创卓越的控制权，启创卓越公章、法人章及合同章仍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管理，启创卓越重大的人事、经营审批决策权仍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掌控。为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并定期公告实施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原签订的《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以兹遵守。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待相关审批、公告程序完成之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签署，将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的相关释义、解释、术语与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各方原签订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解除，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

2、各方同意，甲、乙方应依据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为履行本协议股权回转义务之必要的工作流程、审核流程会议，并在甲方发布公告且乙方取得有关会议决议后，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分两期将乙方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资金成本返还乙方。

3、甲方、乙方同意自收到全部首期交易对价款及资金成本后 25 天内，尽快按照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变更登记要求配合丙方完成办理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保证在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回转工商变更手续时，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影响股权变更障碍的情形。

4、本终止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如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向乙方返还本终止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相关资金成本，则甲方、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终止协议签订后，如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配合丙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原《收购协议》继续有效同时并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深入沟通并审慎决策，公司拟与启创卓越原股东签订终止收购协议，系为了妥善解决启创卓越在重组过渡期间（2016 年 4-8 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事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订上述《终止协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中介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后，启创卓越不再作为本次重组

交易标的，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安消已在重组方案及后续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并定期披露实施进展；中安消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董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终止协议》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能否顺利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签署后能否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及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终止协议》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根据《终止协议》如期收回投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如《终止协议》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